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年海口航标处船舶运行服务外包项目
- 2、项目编号：HNZK2023-10-18
- 3、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4、最高限额：¥4177420.00
- 5、船舶运行服务外包船员需求：38人
- 6、项目招标的对象是指为我单位确定劳务服务公司并提供劳务服务。
- 7、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海口航标处船舶运行服务外包，船员需求总数38人。海巡172船18人，包括：轮机长1人、二副1人、三副1人、三管轮1人、水手长1人、吊机手2人、水手6人、机工3人、厨工2人；1750船15人，包括：船长1人、大副1人、大管轮1人、三副1人、三管轮1人、水手长1人、吊机手1人、水手4人、机工3人、厨工1人；17061船5人，轮机长1人、大副1人、三管轮1人、机工/水手2人。（详见附表）

为了维护队伍稳定，通过本次招标选取一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船舶运行服务。

船舶运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航标船的工作内容：承担水上日常船舶管理、航标巡检、吊检、吊换、海上应急响应、年度保养、航标设置、辖区航标值班、航标维护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同时承担依上级指令进行的其他工作。采购人航标船实行24小时驻船制，船舶应处于采购人应急响应规定的值守状态，保证在接到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航。

2. 船舶运行服务内容：

(1) 负责船舶的日常管理，包括船舶停泊、保养、除锈油漆等作业操作，使船舶处于良好的适航状态。

(2) 航标船日常维护保养及厂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

(3) 编制和报送海巡船维修保养计划、厂修工程单、船舶月度报表等。

(4) 执行航标吊检、吊换、巡检、年度保养。

(5) 琼州海峡等海域值守、海上应急响应工作。

(6)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 乙方向甲方外派船员时，需进行岗前培训，使船员充分了解甲方的规章制度、船员配置、薪酬分配、船舶状况等情况，培训情况需有记录，培训资料由甲方提供。

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持有符合“《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要求的适任船员。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船员应具有符合采购人船舶要求的海上资历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出具相关承诺函）

4. 中标供应商应对船员进行跟踪管理、教育，应随时派员上船处理船员存在的问题和协调采购人工作。

5. 采购人如要求更换不合格船员，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后半个月内存安排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6. 中标供应商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任何一名船员，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7. 合同期内，船员非休假原则上不得中途离船。船员因私事要求离船，需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同意，且替补船员到岗后方可离船，离船船员和替补船员上下船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船员若因病、伤、残、亡等原因而需要更换补充者，其缺员由中标供应商及时补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管理规定说明

1. 船员派遣到采购人后，若中标供应商对船员的管理规定与采购人的管理规定相冲突时，以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为准。

2. 因船员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应配合中标供应商按有关法规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四、船员管理要求

1. 采购人负责船员的岗位安排、日常考核及工作管理。有权对船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船员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2. 船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3. 船员不服从采购人正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的，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共同对船员进行岗前培训，以保证其熟悉船舶及设备、掌握应急反应和搜救技能；

5. 在合同期内，船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随时退回船员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合适的船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 (2) 违反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
- (3) 失职，营私舞弊，对采购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 (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船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五、船舶运行服务外包费

1. 船舶运行服务外包费包含船员工资（基本工资、综合津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绩效奖金、高温补贴、伙食费）、五险一金、考核奖金、交通费、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体检费和管理费。

2. 本项目预算中单列了一项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不可竞争费。此费用作为考核奖金发放，用于奖励考核优秀的船员，主要用于船舶扩大自修奖金、技能比武和劳动竞赛组织经费和奖金、评先和推优奖金、出勤和出航奖金等奖励项目。此项费用包含在中标总金额中，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开展，中标供应商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优秀奖金。

3. 采购人根据聘用船员的实际职务和数量支付船舶运行服务外包费给中标供应商。具体的船员职务和船舶运行服务外包费详见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船舶运行服务外包合同》。

4. 采购人除承担上述船舶运行服务外包费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管理船员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船员的高温补助、体检、商业保险、船员证件和出入境相关证件办理、船员正常休假的交通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目向船员个人收取费用。

六、船员配置安排

双方按以下工作程序办理船员上船工作手续：

1. 采购人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派员计划，包括工作岗位、人员数量、任职资格条件、上船服务时间等。
2. 中标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选派船员，10 天内将船员的资历表传递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审查是否符合船舶配员标准。
3. 采购人提前 3 天书面确认船员上船的地点和日期。
4. 中标供应商将采购人确认的合格的船员按时派出上船。

附表：

海口航标处船舶运行服务外包船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需求	人数	性质	备注
海巡 172 船 18 人	1	轮机长	1	外包	65 周岁以下，750KW 以上
	2	二副	1	外包	50 周岁以下，沿海二等
	3	三副	1	外包	50 周岁以下，沿海二等
	4	三管轮	1	外包	55 周岁以下，750KW 以上
	5	水手长	1	外包	55 周岁以下，沿海二等
	6	水手（含吊机手）	8	外包	45 周岁以下，沿海二等
	7	机工	3	外包	45 周岁以下，750KW 以上
	8	厨工	2	外包	60 周岁以下
海巡 1750 船 15 人	1	船长	1	外包	65 周岁以下，沿海二等
	2	大副	1	外包	55 周岁以下，沿海二等
	3	大管轮	1	外包	55 周岁以下，750KW 以上
	4	三副	1	外包	45 周岁以下，沿海二等
	5	三管轮	1	外包	55 周岁以下，750KW 以上
	6	水手长	1	外包	45 周岁以下，沿海二等
	7	吊机手	1	外包	45 周岁以下，沿海二等
	8	水手	4	外包	45 周岁以下，沿海二等
	9	机工	3	外包	45 周岁以下，750KW 以上
	10	厨工	1	外包	60 周岁以下
海巡 17061 船	1	轮机长	1	外包	65 周岁以下，未满 750KW

5人	2	大副	1	外包	55周岁以下，沿海三等
	3	三副	1	外包	45周岁以下，未满750KW
	4	水手	1	外包	45周岁以下，沿海三等
	5	机工	1	外包	45周岁以下，未满750KW
合计			38人		